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发行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上、网下发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小方制药”A股1,600万股。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1.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28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12.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为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99, 4499, 6999, 9499
末“5”位数:	74103, 94103, 54103, 34103, 14103, 58184, 08184
末“6”位数:	039866, 164866, 289866, 414866, 539866, 664866, 789866, 914866
末“7”位数:	8724000, 3724000
末“8”位数:	76938577, 96938577, 56938577, 36938577, 16938577, 50144783, 00144783
末“9”位数:	067056969

凡在网上申购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小方制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业务公告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业务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公告(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财通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投业务适用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债券A	000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债券C	000767
财通资管科技新一年定期债券	009447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6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647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PDF)A	015776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PDF)C	015777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PDF)A	016338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PDF)C	016339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C	020076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9402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9403

自2024年8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财通证券交易系统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财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的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方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 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金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满足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约定。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七、风险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89616 债券简称:21国金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兑付日:2024年8月23日
- 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国金C1
- 3.债券代码:189616
- 4.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8.00亿元,当前余额8.00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3.6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26日(上述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3.6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5元(含税)。
- 3.债权兑付日:2024年8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债券摘牌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5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合生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的情况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4年4月2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合生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4,350,000	476,000	4.76	0.41	2021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	600,000	0.06	0.06	0.02	2023年05月15日	2024年08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	170,000	0.19	0.02	0.02	2024年02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20,000	519,000	0.48	0.43			

注:上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据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人,实际参与书面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陆建强代为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 同意在董事会新任行长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陆建强为H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荣森不再担任H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人,实际参与书面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陆建强代为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 同意在董事会新任行长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陆建强为H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荣森不再担任H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人,实际参与书面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陆建强代为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 同意在董事会新任行长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陆建强为H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荣森不再担任H